

证券代码：838296

证券简称：国韵实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42 号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大厦主楼 9 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勤信审字【2025】第 1136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进行了审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、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超过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-8,463,790.1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本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大川律师、王嫔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
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